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0

Infinity
Chemical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16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主席)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主席)
陳永祐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葉嘉倫先生

公司秘書

唐耀安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唐耀安先生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
16樓A-D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
花旗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澳門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chemical.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543,63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8.9%。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49,18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4.4%。每股基本盈利為 7.96 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動盪之狀況，歐債危機及全球消費品需求疲弱等諸多因素令市場備受衝擊。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猶幸本集團全人仍積極面對，不斷努力，堅守本職工作，令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不致受到太大影響，仍然錄得輕微的增長。

未來展望

本人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人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6年的OEM（委託加工）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產出的貢獻及付出的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43,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14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3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41%。年內，本集團主要區域的銷售呈現增長，產品售價亦相對平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0,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97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53,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806,000港元)。

受惠於生產成本控制漸生成效，毛利率得以維持穩定。毛利增加約31,729,000港元，超過經營成本的增幅，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15,236,000港元。

剔除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7,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37,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5,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增加約3,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4,000港元)的稅務影響淨額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3,441,000港元，較去年約17,130,000港元增加約26,31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9,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3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96港仙及7.94港仙(二零一四年：6.85港仙及6.83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該等產品為應用於製鞋和生產電子產品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重要生產材料。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重要材料。

分類資料

上文所載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產品及地區檢討與分析收入。

產品

1.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64,5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30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06%。

2. 處理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55,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1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20%。

3. 硬化劑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59,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3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92%。

4.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年內，此分類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31,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1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1%。

本集團獲美利堅合眾國一間知名化工公司委任為中國區直接貿易商，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區內電子材料的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持。該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黏合新能源汽車的相關組件。

董事預計，該代理業務(包括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未來會是本集團銷售業績及盈利增長的動力。

地區資料

1. 中國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約為227,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04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4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78%。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2. 越南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越南市場的營業額約為253,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4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58%。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呈現較快增長。

3. 印尼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印尼市場的營業額約為27,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1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2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4%。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平穩增長。

4. 孟加拉市場

年內，以地區劃分，孟加拉市場的營業額約為35,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5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79.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9%。

董事預期，未來一年相關市場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生產設施

1. 珠海工廠：

因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中國市場的變化，已在珠海原有工廠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層認為，第二期之擴建工程亦可以為未來集團發展OEM(委託加工)業務之產能需求做準備。現時，珠海工廠已開展相關工程，包括增加生產設備、倉儲設施及增建廠房等。

2. 中山工廠：

為舒緩珠海工廠的產能壓力，本集團已經在中山工廠新增了部分生產設備，以提升中山工廠的產能。

3. 越南工廠：

因應製鞋工業正在有序地向東南亞轉移，為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管理層已決定，擴大越南工廠的原有規模設定，為滿足現時的產能需求，集團已在目前工廠所在的工業區內額外租用倉庫，以騰出空間安裝新增加的生產設備，以提升現址工廠之產能。越南新廠現正進入建造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展營運。

4. 印尼工廠：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現已正常運作，亦停止原有之保稅倉運作，為當區客戶提供穩定服務。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瞭解現時費用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採取積極態度，改善內部管理，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環保為導向，不斷投入及持續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 No-Tape 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鞏固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一年的業績增長較為樂觀。基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董事相信，上述市場環境的轉變，對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產生正面的幫助，並預期來年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而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集團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被市場認同的高品質產品及研發／改良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仍會致力於保持製鞋業的業務持續健康增長，並會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踐多元化發展的業務策略，其中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加速發展代理業務及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積極投資發展 OEM (委託加工) 業務，現時已與一國際知名企業簽訂為期 6 年的 OEM (委託加工) 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知名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以探索參與光伏項目的機會。集團亦會繼續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面對未來市場變化及發展之基礎，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 116,32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1,470,000 港元)、約 266,8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8,781,000 港元)及約 441,03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4,59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不包括應付票據)(以浮動利率計息)約為2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87,000港元)。所有該等已動用銀行借貸，分為長期及短期，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主要用作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04,920,000港元至約428,1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總資產比率計算)約為0.05(二零一四年：0.1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楊淵先生(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50,000,000股認購人現有股份(「配售事項」)，以及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補足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披露。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而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按每股1.788港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定義見下文)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年內，本公司購回合共4,740,000股普通股，其中3,74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餘下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註銷。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的20%股權，Blue Sky集團主要業務為(i)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及(ii)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年內，Blue Sky集團成功出售三份節能合約，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業績約20,608,000港元及19,227,000港元，並已逐步多元化投資於光伏項目。

鑑於Blue Sky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預期其可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貢獻。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Blue Sky集團包含溢利保證，其擔保Blue Sky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兩年的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集團將收取最多21,0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約7,38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計量，而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能源管理合約業務，為中國的電信基建及系統提供節能解決方案。預計目標客戶為中國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約方正在磋商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仍在磋商。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14名(二零一四年：402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乃提供及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公司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49,000港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獲授出。除有關持有人所行使的448,000份購股權及已失效的336,000份購股權外，年內概無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4,696,000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若干權益約85,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889,000港元）及銀行存款21,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6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2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87,000港元）。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增購Blu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0%。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所持Blue Sky股權由20%增至40%，並以現金支付及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業界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遇有合適的對象／時機，將尋求投資於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項目。此外，管理層在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目前市況不明朗，管理層可能考慮以集資或貸款形式為未於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新項目提供資金，並預留內部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額，且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故本集團須承擔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20,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使用。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1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本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統管業務及策略發展；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工作；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本期間，董事會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董事事先獲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審議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的表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彼等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身份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陳永祐先生的委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而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各自的委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每年120,000港元。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的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本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6小時內部研討會。各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本期間，楊淵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1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唐耀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唐耀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慶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不時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及討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簡報，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
- 協助董事會達到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及
- 根據外聘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的關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永祐先生。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以釐定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葉嘉倫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陸東全先生。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以及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達成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會議出席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11	—	—	—
葉展榮先生	11/11	—	—	—
葉嘉倫先生	11/11	—	1/1	1/1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11/11	—	—	—
唐耀安先生	11/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11/11	2/2	1/1	1/1
陸東全先生	11/11	2/2	1/1	1/1
湯慶華先生	11/11	2/2	1/1	1/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2及43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唐耀安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的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本期間，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彼等已對所實行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000,000
非審核服務	50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交流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nfinitychemical.com>，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澳門總部：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或發送電郵至 ir@infinitychemical.com。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61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例如擴大客戶基礎及於中國的國內膠黏劑行業開拓業務；(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分銷、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24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展榮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嘉倫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19年營運監察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位於香港的八佰伴百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財會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加入Noble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中國從事建材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並擔任財務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切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耀安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以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1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及審計經驗。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東全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的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的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現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包裝」，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2)。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亦為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公司秘書。在湯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包裝董事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國包裝收到清盤呈請。如中國包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該事宜已經解決，其已發行股份恢復買賣。此外，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妍華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自此該公司已經清盤。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52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珠海一間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逾5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彼現為中國區域銷售總監。鄭先生負責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達到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劉鋒先生，41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越南市場的助理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區域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物理專業的職業教育。劉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鞋履製造行業擁有7年經驗。彼於番禺擔任一間鞋履製造工廠的監事約一年，負責管理工作。劉先生負責策劃銷售及管理策略，達致銷售目標及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亦負責客戶關係管理。

鍾烜烽先生，4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賠償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6年的會計經驗。他曾擔任一間投資公司的會計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贊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向明先生，46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例如資源分配、員工晉升及整個團隊的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逾12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7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嘉民先生，52歲，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珠海一間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負責酒店營運事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柯先生亦擔任珠海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作為本集團於東南亞的區域商務總監，彼負責向鞋履供應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使本集團獲鞋履供應商認可為彼等批准的原材料供應商。彼亦負責與鞋履供應商及鞋履製造商的關係管理。為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提供支援，柯先生組織地區商務團隊向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全方位支援。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陳永祐先生	年薪由120,000港元修訂為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陸東全先生	年薪由120,000港元修訂為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湯慶華先生	年薪由120,000港元修訂為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供應在中國及越南製造鞋履的客戶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連串公司重組程序，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至5頁「重組」一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至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43.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寶成國際集團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的30.3%及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唐耀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除唐耀安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唐耀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與唐耀安先生的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陳永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的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集團提供在行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供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公司贊助培訓。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釐定員工薪酬，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2至3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認購及配售代理)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8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獲授5,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嘉倫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葉展榮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唐耀安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 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 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 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 港元	36,000	-	-	-	36,000
僱員及其他 個別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 港元	1,552,000	-	(280,000)	(68,000)	1,20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 港元	1,912,000	-	-	(168,000)	1,74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 港元	1,152,000	-	-	(88,000)	1,06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 港元	144,000	-	-	(12,000)	132,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1.788 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總計				5,480,000	5,000,000	(448,000)	(336,000)	9,696,000

附註：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楊淵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500,000	好倉	53.30%
	實益擁有人	70,154,769	好倉	10.92%
葉嘉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	好倉	0.004%
葉展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	好倉	0.004%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	好倉	0.004%
唐耀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	好倉	0.004%
陳永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	好倉	0.004%

附註：該 342,500,000 股股份由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 All Reach 持有的 342,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倉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楊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倉	持股百分比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2,500,000	好倉	53.30%
陳雪君(「楊太太」)(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412,654,769	好倉	64.22%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本身實益擁有70,154,769股股份。楊太太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412,654,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與楊太太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湯慶華先生(主席)及陸東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使用。由於註冊手續尚在處理中，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1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合共4,740,000股普通股，其中3,74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及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註銷。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及 其他費用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4,740	1.10	0.57	3,6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楊淵先生（「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制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珠海澤濤」）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珠海澤濤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怡居街79-111號2樓201-210號總樓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十二個月的月租為人民幣97,000元，隨後兩年每年增加5%，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年度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164,000元、人民幣1,222,200元及人民幣1,283,310元。由於不易物色到其他適合物業，倘珠海澤濤須搬遷至其他物業將產生不必要搬遷成本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倘珠海澤濤繼續使用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楊先生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公佈。

關連交易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罷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而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上述者外，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更換核數師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一項有關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報告期後事件

有關結算日期後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讓股東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4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計憑證。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計憑證，可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43,632	499,148
銷售成本		(362,929)	(350,174)
毛利		180,703	148,974
其他收入		3,731	2,9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180	26,88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9	(5,330)	(1,170)
其他收益／(虧損)	8	1,915	(4,96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90)	(1,5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88)	(40,022)
行政費用		(77,350)	(76,5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590)	(1,665)
除稅前溢利	9	53,881	52,8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843	(64)
稅項	11	(8,541)	(13,209)
年內純利		49,183	39,53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87)	(1,2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496	38,286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7.96港仙	6.85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3	7.94港仙	6.83港仙

第5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72,660	6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944	44,800
土地使用權	16	13,744	17,579
無形資產	17	30,488	34,8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0,899	7,056
其他金融資產	19	–	12,710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2,360	3,240
		174,175	185,8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855	68,95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7,230	140,752
其他金融資產	19	7,3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1,977	22,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4,350	29,403
		341,792	261,17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3	20,732	–
		362,524	261,1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0,327	46,1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761	3,65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7	–	5,982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6	24,214	44,047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8	–	4,458
應付稅項		10,362	8,060
		95,664	112,397
流動資產淨值		266,860	148,781

第5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035	334,5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	12,845	11,327
資產淨值		428,190	323,2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426	5,959
儲備		421,764	317,311
權益總額		428,190	323,270

第44至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唐耀安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第5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959	120,884	-	-	1,097	541	-	11,947	459	2,123	180,260	323,27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49,183	49,1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0,687)	-	-	-	(10,6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687)	-	-	49,183	38,496
轉撥	-	-	-	-	-	-	-	-	49	546	(595)	-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10,131)	(10,131)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500	76,613	-	-	-	-	-	-	-	-	-	77,113
購回股份	-	-	(3,699)	-	-	-	-	-	-	-	-	(3,699)
註銷股份	(37)	(2,926)	2,926	37	-	-	-	-	-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	530	-	-	-	(149)	-	-	-	-	-	385
授出購股權	-	-	-	-	-	1,890	-	-	-	-	-	1,8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866	-	-	-	-	-	86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26	195,101	(773)	37	1,097	3,148	-	1,260	508	2,669	218,717	428,19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692	98,854	-	-	1,097	-	-	13,194	459	2,123	149,835	271,25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9,533	39,5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47)	-	-	-	(1,2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47)	-	-	39,533	38,286
確認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9,108)	(9,1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24	-	-	-	12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0	16,590	-	-	-	-	-	(124)	-	-	-	16,676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943	-	-	-	94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7	5,440	-	-	-	-	-	(943)	-	-	-	4,554
授出購股權	-	-	-	-	-	541	-	-	-	-	-	54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959	120,884	-	-	1,097	541	-	11,947	459	2,123	180,260	323,270

第 51 至 115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及
 - (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een Castle Limited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Rank Best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Rank Best 集團」) 全部股權而支付的代價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所收購 Rank Best 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總賬面值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 25% 的比例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符合最低法定儲備規定，故並無從年度保留溢利淨額中轉撥任何款額。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c)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儲備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 (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第 51 至 115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881	52,80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355)	(122)
利息開支	1,590	1,665
無形資產攤銷	4,338	4,32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6	514
折舊	7,434	7,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2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756	1,4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180)	(26,880)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330	1,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7,442	43,009
存貨(增加)/減少	(4,263)	11,38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83)	(8,73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96	8,1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7,492	53,791
已付稅項	(4,473)	(4,8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019	48,95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5	1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6)	(11,39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7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76
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880	(174)
收購無形資產	–	(2,39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	(4,2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3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0	1,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81)	(22,563)

第5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77,113	–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385	–
購回股份	(3,699)	–
已付利息	(1,590)	(1,665)
已付股息	(10,131)	(9,108)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借款	(2,898)	(9,947)
籌得銀行貸款	28,012	79,928
償還銀行貸款	(53,827)	(64,2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365	(5,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603	21,324
於十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45	4,6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12)	(1,042)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36	2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50	29,40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3)	386	–
銀行透支	–	(4,458)
	94,736	24,945

第 51 至 115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淵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披露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且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

3. 合併會計

透過將若干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註冊成立的新公司進行集團重組，Rank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為目標集團 (包括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 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楊淵先生收購 Rank Best 集團，該項收購被視為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指引，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和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 (其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透過在董事會代表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的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公平值的數額。在聯營公司的權益亦包括長期權益而實質成為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分。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變動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招致法律及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權益比例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權益會計法的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入賬。

聯營公司的投資被攤薄時，所產生的被視為出售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所得的預收租金) 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當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可準確計量時，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即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長短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長短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而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如投資物業變成由集團旗下公司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會計方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如有)。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可靠區別出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樓宇的成本以直線法按20年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其成本：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16 ² / ₃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該資產項目取消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將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期間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並會考慮日後競爭水平、其產品技術或功能過時風險及市場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a)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須根據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每年釐定，並同時使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公平回報。

確認為一項資產的客戶關係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b) 會籍

具有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無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籍作出攤銷，原因為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控制資產及具有無限期的法律權利。已使用直線法就使用年期有限的會籍作出攤銷，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4年分配會籍成本。

(c) 配方及知識

所取得配方及知識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配方及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分配配方及知識成本。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按歷史成本列賬。會所債券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換取無形資產而發行的股份按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參考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董事及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

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有關歸屬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購股權儲備內。

所收到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以流動負債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中)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來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添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指定作對沖外，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中的資產，若其結算時間預期在12個月以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情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等經評估毋須個別作出減值的資產，另外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15至120日)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見變化。

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直接減值虧損扣減，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在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中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則撥入損益內。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撥回，但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為股本，而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不會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入賬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利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股本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 (作為整體) 的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贖回或到期時註銷為止。股本部分於權益內經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確認。除非兌換或到期，否則股本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倘債券獲轉換，相關股本部分及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就所發行股份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債券獲贖回，相關股本部分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定額現金結算以換取本公司定額權益工具的認股權證，屬於權益工具。此外，彼等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乃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實際貼現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付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繼續涉及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倘撥回，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有關即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 (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 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時產生，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對於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收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可收回或結算計算的稅項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於當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示。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時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以公平值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段期間的損益。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作為租金支出抵減確認。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預付租金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認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計算並於期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配合擬補償的成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出售可能性極高且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按其現況可直接出售的情況下，方符合所述條件。管理層須致力落實出售，且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落實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標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於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遞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自身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貸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借銀行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6. 金融工具

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準則、計量基準以及收入及支出確認基準於附註4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63	189,140
其他金融資產	7,380	12,710
	266,743	201,8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302	104,337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因訂約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將對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

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9,643,000港元或25%(二零一四年：9,430,000港元或8%)。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名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及與其有長遠業務往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外幣銷售額，使本集團承受歐元、新台幣、人民幣、美元、越南盾及印尼盧比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中有約90% (二零一四年：85%)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325	1,583	—	373
新台幣	2,658	3,318	—	207
人民幣	65,292	69,519	33,004	29,595
美元	87,065	91,200	17,292	14,598
越南盾	2,842	3,142	1,638	683
印尼盧比	11,390	8,767	1,643	95
	169,572	177,529	53,577	45,551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甚微。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乃根據歐元、新台幣、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盧比兌港元的匯率風險釐定。如該等貨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		
— 歐元	(16)	(60)
— 新台幣	(133)	(156)
— 人民幣	(1,614)	(1,996)
— 越南盾	(60)	(123)
— 印尼盧比	(487)	(434)
	(2,310)	(2,759)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倘歐元、新台幣、人民幣、越南盾及印尼盧比兌港元升值5%，則對年內溢利會造成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產生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潛在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462	(15)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以及持續監察預計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則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千港元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0,327	–	–	60,327	60,327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不適用	761	–	–	–	761	761
銀行貸款	3.59	24,214	–	–	–	24,214	24,214
銀行透支	5.5	–	–	–	–	–	–
		24,975	60,327	–	–	85,302	85,302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6,191	–	–	46,191	46,191
應付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不適用	3,659	–	–	–	3,659	3,659
銀行貸款	3.59	44,047	3,000	3,053	–	50,100	50,029
銀行透支	5.5	4,458	–	–	–	4,458	4,458
		52,164	49,191	3,053	–	104,408	104,337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於要求時」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24,214,000港元及44,04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一至四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24,994,000港元，其中約15,44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餘將於兩至四年內到期。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計入上述浮息銀行貸款的金額將會產生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層級一至層級三)。

- 層級一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的計量；
- 層級二公平值計量指以層級一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層級三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7,380,000 港元	層級三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附註： 估值的主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預期波幅單獨輕微上升將導致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上升。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層級一、層級二及層級三之間的轉換。

層級三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添置	13,880
公平值變動虧損	(1,1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710
公平值變動虧損	(5,3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380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鞋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銷售及買賣膠黏劑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類。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類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實體資料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364,546	303,306
— 處理劑	55,435	99,189
— 硬化劑	59,388	50,379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31,028	32,812
— 其他	33,235	13,462
	543,632	499,148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實體資料 (續)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	227,150	248,041
— 越南	253,241	217,434
— 印尼	27,971	26,317
— 孟加拉	35,270	7,356
	543,632	499,148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154,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474,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28.5%。

無形資產乃根據使用無形資產的實體的經營所在地進行分配。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28	947
中國	30,667	71,337
澳門	120,479	104,788
越南	20,018	5,395
印尼	2,269	3,320
其他	14	29
	174,175	185,816

8.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69	(4,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208)
其他	(52)	(263)
	1,915	(4,961)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	11,336	10,71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2	3,430
其他員工成本	39,598	39,507
	54,956	53,64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890)	(1,598)
	53,066	52,05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900
— 非核數服務	500	905
以下各項的攤銷		
— 無形資產	4,338	4,325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646	514
折舊	7,434	7,817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5,330	1,170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汽車	3,252	3,004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4,813	4,881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3,280	2,588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444	1,507
減：支銷	(355)	(346)
	1,089	1,16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8,180	26,880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1,044	408
利息收入	336	141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68	7,921
— 花紅	1,623	1,6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	633
— 僱員購股權福利	84	141
	10,960	10,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0	36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	26
	11,336	10,712
其他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832	39,1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2	3,43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766	374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1,890)	(1,598)
	41,730	41,339
	53,066	52,051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所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08	2,161
— 花紅	886	8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173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	38
	3,936	3,175
葉展榮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0	1,440
— 花紅	164	1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1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	26
	1,736	1,759
葉嘉倫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0	1,440
— 花紅	164	2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1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	25
	1,736	1,788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0	1,440
— 花紅	203	1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1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	26
	1,774	1,764
唐耀安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0	1,440
— 花紅	206	2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15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	26
	1,778	1,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	12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	26
陸東全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	120
湯慶華先生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	120
	376	386
合計	11,336	10,712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載列。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78)	(5,857)
澳門補充稅	(2,182)	(880)
越南所得稅	(211)	(75)
印尼所得稅	(1,126)	-
	(6,897)	(6,8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20)
遞延稅項(附註29)	(1,644)	(4,277)
	(8,541)	(13,209)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補充稅及越南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11. 稅項 (續)

根據澳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付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稅項寬減期後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為有關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稅項 (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881	52,80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3,470)	(13,2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91)	(1,299)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13,183	7,16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45)	(2,964)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693)	(1,0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31)	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20)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8,541)	(13,209)

* 所採用稅率為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地中國的適用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三年：1.6港仙)，合共約10,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08,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約15,115,000港元乃按本報告日期已發行629,771,07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17,909,509股(二零一四年：576,845,732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183	39,53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7,909	576,846
每股基本盈利	7.96港仙	6.85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轉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並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183	39,53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7,909	576,846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1,249	1,7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9,158	578,618
每股攤薄盈利	7.94港仙	6.83港仙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7,6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26,8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4,48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8,1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2,66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		
— 澳門	68,370	60,450
— 中國	4,290	4,030
	72,660	64,48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所提供的市場憑證並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現有應收租金後計算得出。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層級一)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層級三)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辦公室單位 — 澳門	—	68,370	—
— 辦公室單位 — 中國	—	4,290	—
	—	72,660	—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和轉出。

年內並無層級一、層級二和層級三之間的轉換。

估值技術

澳門及中國辦公室單位的評估使用收益法(或有時歸類為市場法，原因為復歸權益及回報率須按市場釐定)，並計及現行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業權的復歸可能性。該方法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現行租賃協議及投資物業的市值。

本年度估值技術無變化。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以賺取租金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作投資物業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所有投資物業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至2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備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9,645	9,223	8,181	4,404	30,668	5,801	87,922
貨幣調整	(817)	(241)	(107)	(61)	(1,747)	(407)	(3,380)
添置	-	170	-	506	3,034	8,606	12,316
出售	-	(29)	-	-	-	-	(2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附註23)	-	-	-	-	-	(5,051)	(5,05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8,828	9,123	8,074	4,849	31,955	8,949	91,7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642	4,442	7,197	3,485	17,356	-	43,122
貨幣調整	(364)	(215)	(172)	(44)	(900)	-	(1,695)
本年度開支	1,463	1,271	454	333	3,913	-	7,434
出售	-	(27)	-	-	-	-	(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741	5,471	7,479	3,774	20,369	-	48,8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087	3,652	595	1,075	11,586	8,949	42,94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9,003	4,781	984	919	13,312	5,801	44,8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備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6,534	10,189	7,841	4,720	30,376	5,122	84,782
貨幣調整	(69)	(12)	5	(4)	(126)	(17)	(223)
添置	3,402	3,629	892	140	2,635	696	11,394
出售	(222)	(4,583)	(557)	(452)	(2,217)	–	(8,0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9,645	9,223	8,181	4,404	30,668	5,801	87,9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9,519	6,979	7,015	3,628	15,172	–	42,313
貨幣調整	(29)	2	5	(3)	(56)	–	(81)
本年度開支	1,368	1,491	689	312	3,979	–	7,839
出售	(216)	(4,030)	(512)	(452)	(1,739)	–	(6,94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642	4,442	7,197	3,485	17,356	–	43,1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9,003	4,781	984	919	13,312	5,801	44,8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7,015	3,210	826	1,092	15,204	5,122	42,46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 澳門	5,304	5,444
— 中國	11,698	13,427
— 越南	85	132
	17,087	19,0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12,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61,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至28)。

16.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十月一日	18,093	18,672
添置	12,790	—
貨幣調整	(1,017)	(65)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646)	(51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3)	(15,172)	—
於九月三十日	14,048	18,093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	514
非流動資產	13,744	17,579
	14,048	18,093
位於以下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中國	306	16,426
— 越南	13,742	1,667
	14,048	18,0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中國土地使用權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至28)。

17.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配方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40,000	40,000
收購	1,596	1,600	–	3,19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96	1,600	40,000	43,196
匯兌調整	(46)	–	–	(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50	1,600	40,000	43,150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4,000	4,000
攤銷	5	320	4,000	4,3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5	320	8,000	8,325
攤銷	18	320	4,000	4,33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	640	12,000	12,66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528	960	28,000	30,4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591	1,280	32,000	34,871

無形資產指(i)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包括已取得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主要人員、行政、營運及銷售團隊)，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ii)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所收購會籍；及(iii)所獲取配方及知識，可使用年期估計為5年。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計算得出。

17. 無形資產 (續)

管理層每年會透過考慮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市況變動對客戶關係作出減值檢討。客戶關係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美國公認評估師及分析師協會專業會員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該估值乃採用收入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該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毋須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客戶關係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收購時所獲得的商譽	7,056	7,056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年初	—	—
添置	—	64
應佔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3,843	(64)
於年末	3,843	—
	10,899	7,056

本集團於其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 的權益
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50,000 美元	20%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798	91
非流動資產	8	10
流動負債	(1,593)	(115)
全面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0,608	—
年內溢利／虧損	19,227	(334)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19,227	(334)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12,710	—
透過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添置	—	13,880
公平值變動	(5,330)	(1,170)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7,380	12,710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指收購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ue Sky集團」)產生的溢利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收購Blue Sky集團的20%股權。總代價以4,200,000港元現金和發行總面值1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清償。根據買賣協議，就Blue Sky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總額所作的溢利保證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則需賠償不足金額。

Blue Sky集團溢利保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約為13,880,000港元。

上述溢利保證的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進行的估值為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為：(i)預期波幅70%；(ii)無風險利率0.06%；及(iii)相關資產價值(即Blue Sky集團的估計實際溢利)。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保證溢利的可能及潛在差額釐定。

於報告期末，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到期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045	30,999
製成品	37,810	37,957
	70,855	68,956

2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8,857	117,398
應收票據	16,272	9,213
	135,129	126,611
可收回增值稅	1,869	1,428
其他應收款項	7,907	11,059
預付款	2,021	1,140
土地使用權	304	514
	147,230	140,752

2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15至120日(二零一四年：15至12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649	116,185
31至60日	35,773	5,073
61至90日	22,112	3,639
91至180日	9,383	1,235
181至365日	955	479
1年以上	257	—
	135,129	126,6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3,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0,000港元)的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3	1,351
31至60日	438	1,177
61至90日	1,214	790
91至180日	384	422
181至365日	270	—
1年以上	—	—
	3,469	3,740

2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末止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1,047	58,035
人民幣	51,789	50,545
新台幣	2,658	3,318
印尼盧比	7,789	—
	123,283	111,898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1.5% (二零一四年：0.01%至1.5%) 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0.85% (二零一四年：0.01%至0.85%) 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作為若干應付票據、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品，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5,135	26,787
人民幣	9,204	7,890
印尼盧比	3,332	1,150
	37,671	35,827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 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 而出售其於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 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You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及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051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5,172
其他應收款項	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20,732

2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559	32,661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294	2,133
已收客戶按金	32,853	34,794
應計費用	1,246	1,485
其他	23,265	9,184
	2,963	728
	60,327	46,191

24.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85	30,970
31至60日	6,138	3,647
61至90日	184	130
91至180日	346	47
	32,853	34,79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	375
新台幣	—	207
人民幣	33,004	28,538
美元	17,292	14,598
印尼盧比	1,643	95
越南盾	1,638	683
	53,577	44,496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 Easy Ray Holdings Limited (由楊淵先生控制的公司)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6.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償還*	14,812	18,561
— 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	9,402	25,486
	24,214	44,04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24,214)	(44,047)
	—	—

*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長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各種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按3.59%(二零一四年：3.5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為90,6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658,000港元)。

所有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3,000
信託收據貸款	–	2,982
	–	5,982

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浮動利率(即澳門最優惠貸款利率或HIBOR或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

計入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以下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2,982

2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使用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2.75%至5.5%計息)。

29.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3,197	8,130	11,327
貨幣調整	(126)	–	(126)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1)	693	951	1,64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764	9,081	12,845

	未分派盈利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155	4,887	7,042
貨幣調整	8	–	8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附註11)	1,034	3,243	4,27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197	8,130	11,327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12,000港元)的稅項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69,230,769	5,69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000,000	21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692,307	5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95,923,076	5,959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50,000,000	5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8,000	4
購回股份並註銷	(3,740,000)	(3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2,631,076	6,42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於認購新股份完成時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740,000股普通股，其中3,74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註銷，餘下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註銷。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已付 及其他費用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4,740	1.10 0.57	3,699

31.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合資格人士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惟該日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此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31.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一名作為本集團認購及配售代理的獨立第三方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8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獲授5,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期間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140,000	-	(140,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140,000	-	-	-	14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140,000	-	-	-	14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180,000	-	-	-	180,000
小計				600,000	-	-	-	4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28,000	-	(28,00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28,000	-	-	-	28,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36,000	-	-	-	36,000
小計				120,000	-	-	-	92,000
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1)	0.90港元	1,552,000	-	(280,000)	(68,000)	1,20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2)	0.90港元	1,912,000	-	-	(168,000)	1,74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3)	0.90港元	1,152,000	-	-	(88,000)	1,064,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4)	0.90港元	144,000	-	-	(12,000)	132,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1.788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小計				4,760,000	5,000,000	(280,000)	(336,000)	9,144,000
總計				5,480,000	5,000,000	(448,000)	(336,000)	9,696,000

31.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續)

附註：

1.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2.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3.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4. 待預定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5.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8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向一名獨立認購及配售代理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蒙特卡羅方法(Monte Carlo method)釐定。以下主要假設乃於估值中採納。

現貨價	1.690 港元
行使價	1.788 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0.45%
預期購股權年期	2 年
預期股息	2.5%
預期波幅	49%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1,890,000 港元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

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共約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1,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董事、僱員及個別人士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相關金額撥入購股權儲備。

此外，約1,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一名獨立認購及配售代理人向本集團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報酬，相關金額撥入購股權儲備。

32.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Shiny Meadow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1,000,000港元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支付4,200,000港元，而餘額16,800,000港元將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年期為兩年，將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0.80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

同日，本集團與顧國英（「安排人」）訂立另一項協議，以促使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服務。根據安排人協議及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2,307份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多達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安排人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金額約為1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8港元轉換為2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約為4,554,000港元的認股權證已由安排人行使並按每股0.8港元認購5,692,307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而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屆滿時須履行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2	3,9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	2,891
五年後	—	—
	2,467	6,889

上述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承擔包括以下與楊淵先生的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	1,5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72
	649	2,253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1,0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	119
	653	1,193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20,972	12,093

35. 退休福利計劃

受僱於澳門營運部門的僱員均為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澳門營運部門須每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由澳門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及越南政府分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及越南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4,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3,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此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36.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楊淵先生的物業租金開支	1,556	1,508
來自由楊淵先生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的已收物業租金收入	46	4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包括董事，彼等的年內酬金載於附註10。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股本及儲備分別約為119,019,000港元、6,426,000港元及266,6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9,019,000港元、5,959,000港元及212,787,000港元)。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許可資本／ 限額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Keen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2,000 美元	投資控股
雅威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 澳門元	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
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股份 — 100 美元	原材料及膠黏劑產品貿易
友信行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900,000 澳門元	為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膠黏劑 產品分銷提供代理服務
星謙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限額資本 — 100,000 澳門元	提供推廣、營銷、研發、技術支 援及行政支持服務
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繳足股本 — 300,000 美元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許可資本 — 2,869,000 美元	膠黏劑產品加工及包裝
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 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0年，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1,000,000 港元	製造膠黏劑產品
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自一九九八年九月 二十二日起計為期35年，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7,000,000 港元	製造膠黏劑產品
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自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 50年，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360,000 美元	附註**
廣州市雅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 十五日起計為期38年， 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 元	買賣電子膠黏劑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將於二零一五年後出售該附屬公司。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尚未償付的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持有中部樹脂(廣州)有限公司100%權益的You Ch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已出售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再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3,9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合共11,860,000股普通股並註銷12,86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16,60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使用。

40.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有情況下的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所得的會計估計不一定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一年兩次取得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考慮到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更新每項物業的公平值評估。是項釐定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董事對投資物業賬面值估計的敏感性分析載於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時，董事修訂折舊費用。已放棄或出售的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須予以撇銷或撇減。

無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會籍、配方及知識以及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

根據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對可能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該估計乃以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為基礎編製。

呆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支出的賬面值。

40.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採用三項式模式通過不同的波幅、購股權期限及性質、股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的假設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呈現於授出日期對購股權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其他金融資產的估值

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已識別資產的一部分，溢利保證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對日後事件的日後結果的估計進行估值。倘溢利保證符合金融資產的定義，則其後將於各呈報日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溢利潛在差額(相等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的認沽期權價值)予以釐定。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73,554	402,925	452,395	499,148	543,632
除稅前溢利	26,231	26,890	39,975	52,806	53,8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64)	3,843
稅項	(2,722)	(2,409)	(5,867)	(13,209)	(8,541)
年內溢利	23,509	24,481	34,108	39,533	49,183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3,023	316,845	381,307	446,994	536,699
負債總額	(126,957)	(109,361)	(110,053)	(123,724)	(108,509)
資產淨值	186,066	207,484	271,254	323,270	428,1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作出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因採納合併會計而作出進一步重列，以反映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受到影響。